

#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交院党字〔2017〕12号

## 关于印发《学校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依据相关党内法规，经学校党委研究，制定《学校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学校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2.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19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印

## 附件 1

# 学校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基层党支部的设置

### （一）教师党支部的设置

1. 教学学院（部）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设置。在设置支部时，必须控制在一定的规模内，规模太大会给支部的工作开展带来困难，规模太小也不利于工作的开展。教师党员数量达到 7 人以上的教研室可单独成立党支部委员会；对于党员人数较少而不能单独设置党支部的，要按照工作业务联系紧密、便于工作开展的原则组建联合党支部。

2. 党支部根据党员的数量、工作业务关系，可下设党小组。有条件的教学名师、技能名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是正式党员的，可设立教师党员工作室。

**（二）学生党支部的设置。**有学生的教学学院要设立学生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可根据学生党员的数量，在年级、公寓、生产实习团队中灵活设置，党员人数较多的也可按班级设置；不能设

置党支部的，可下设学生党小组。

**（三）机关、后勤、直属业务等部门党支部的设置。**机关、后勤和直属业务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

**（四）离退休党支部的设置。**离退休党总支本着党员居住地相近、活动方便开展的原则设立若干党支部。

**（五）党支部委员会的构成。**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三年。

## 二、加强基层支部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五创五强”建设工程，切实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向党支部延伸，使全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按照“一好双强”标准，着力把思想政治素质好、群众工作能力强、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优秀党员干部，选拔配备到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注重从教学院长（主任）、教研室（实训中心）主任、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骨干中选拔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团总支书记、优秀辅导员等党员教师和品学兼优的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机关、后勤和

直属业务等部门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行政负责人兼任。

### **三、加强载体建设，强化支部党建工作凝聚力**

**（一）积极推进党建载体品牌建设。**紧紧围绕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中心任务，准确把握党建工作的基本要素，精心设计和组织推出统领带动、体现特色、凝聚人心、激发活力的党建工作和活动载体，打造党支部各具特色的党建品牌。

**（二）深化和拓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利用校园网络、宣传展板、公开信箱、党员QQ群微信群等方式，广泛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创先争优活动宣传。结合全党集中性教育活动以及“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先争优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教职工党员学术交流、岗位练兵活动，创建党员先锋岗、党员攻关项目组等活动，组织广大党员立足本岗、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广泛开展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活动。**经常性开展党员志愿活动月、党员先锋、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党组织与党员、党组织党员与师生结对共建活动，开展特殊时期和重大节日送温暖活动，千方百计为广大党员和师生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深化窗口服务，在教务、学生、共青团、招生就业、财务、后勤等部门大力推行“群众满意窗口”“一站式服务”“挂牌服务”“亮证服务”等服务项目，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 **四、加强制度落实的督导与评价，强化党建工作执行力**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

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及时交纳党费。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二）完善党支部的管理制度。**完善的制度是提高基层党支部战斗力的保证。结合支部自身实际，制定党员行为规范、党员考核办法，建立和完善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改进活动内容和方法，把党的工作融会贯穿到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各项工作中。及时了解支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增强解决自身矛盾的能力；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党员，特别是对有困难的老党员、急危重病党员，要把党内关怀落到实处，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凝聚人心，引导师生员工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贡献。

**（三）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从学校实际出发，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工作的成效作为年度考核测评的重要指标。每年第四季度，学校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党建工作在基层末端得到有效落实。

#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进一步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党委在教学学院部、机关、直属业务、后勤等部门所设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和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

### 一、组织设置原则

根据学校机构设置和党员管理教育的需要，分别设置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支部。党员 3 人以上的应成立党支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设置由学校党委批准；其它党支部的设置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委组织部审批。

### 二、委员职数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教学

学院设学生工作专职副书记 1 名；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增设副书记 1 名。

### **三、任期**

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 **第二章 换届选举的筹备**

### **一、筹备工作**

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前应召开委员会议，专题研究换届选举的党员教育、工作报告、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民主酝酿推荐等有关事宜，学习党内有关文件，对换届选举的时间、指导思想、议程和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原则、候选人人数及选举办法等形成决议，做好部署。

### **二、起草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应包括对本届委员会工作的总结和下阶段工作的目标和方针。工作报告应经过所属党组织、党员的讨论，并呈报上一级党组织。

### **三、会场布置**

选举会场的布置要庄重、严肃。主席台后面应悬挂中国共产党党旗（有条件的应设立会标）；要按照统一样式印制选票，并将投票箱摆放在会场前方明显的位置；可邀请上级党组织或职能

部门负责人参加。

### **第三章 请示报告的内容**

一、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应在召开党员大会1个月前向学校党委上报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书面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现有党员情况及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原则、差额比例、产生程序和选举办法等。

二、基层党组织应将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及新一届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批。

三、党员大会和第一次委员会闭会后，应及时向学校党委呈报选举情况。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党员大会召开时间、党员总数、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有效票数、每个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委员会选举的结果。

2. 第一次委员会召开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书记和副书记的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

3. 党支部报基层党总支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 **第四章 选举程序**

#### **一、委员及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确定**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党委审批。

## 二、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换届党组织应按照党委组织部的批复如期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由委员会确定一名成员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主要议程包括：

1. 清点到会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到会党员人数，实到会人数。参加选举的有选举权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即可进行选举。

2.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应包括以下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办法，选举的方法、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方法，选举的纪律等。

3. 介绍委员候选人名单。向党员大会介绍候选人酝酿产生情况、候选人的简要情况，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必要时，可批准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4. 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党员大会的监票人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大会指定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5.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注意事项。

6. 选举人填写选票，按一定顺序投票。

7. 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8. 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确认选举有效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对选票认真进行核对、统计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

9. 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监票人按姓氏笔划公布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得票数。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 **三、书记、副书记的选举**

新选出委员会产生后，即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书记、副书记。会议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委员主持。选举的主要程序：

1. 清点委员人数。主持人报告应到会 and 实到会委员人数，实到会委员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五分之四，即可进行选举。

2. 通过选举办法。选举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

3. 根据上级批复，对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4. 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经选举人表决通过。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会议工作人员或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指定。

5.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主持人说明注意事项。

6. 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7. 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计票。确认选举有效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对选票认真进行核对、统计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

8. 监票人向会议报告选举结果，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工作规定**

1. 党员人数在 500 名以下的基层组织进行换届选举，应召开党员大会，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查同级党组织的工作报告；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

2. 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应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3.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半数，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4.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预备党员和只持有临时组织关系（党员证明信）的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5.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

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6.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补选。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7. 新成立部门或合并部门如暂不具备选举条件，可由学校党委批准成立临时党组织，其领导成员由批准成立的上级党组织指定。临时党组织应在一年内提出选举正式党的基层组织的请示。

8.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9.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10.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取得当选资格的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当选人数未达到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从未当选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不再选举。

11. 有下列情况的党员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确实因病不能到会的；外出学习、工作半年以上或因工作调动应转组织关系而未转的；其他经认定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

12.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等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 **第六章 监督与查处**

一、在选举时，凡有违反党章和本细则的行为，应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党委组织部对选举结果可做出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的决定，并报党委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校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 **第七章 附 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